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LE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379)

(1) 額外復牌指引；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第 13.24A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1)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及2022年2月1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該等不合規公告」）；(2)日期為2022年2月11日、2022年4月4日及2022年4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公告」）；(3)日期為2022年2月16日、2022年5月20日、2022年8月23日、2022年11月15日及2023年2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業務營運及復牌狀況的最新資料（「季度最新資料公告」）；(4)日期為2023年3月17日有關（其中包括）袁先生及江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職務的公告，及2023年3月27日有關（其中包括）麥先生及黃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李女士辭任公司秘書職務的公告（「辭任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繼復牌指引公告所披露之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本公司於2023年3月21日及28日收到聯交所的函件，其中就股份恢復買賣提出額外的復牌指引如下：

- (a) 重新遵守第3.05條；及
- (b) 重新遵守第3.28條。

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如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其可能會修改復牌指引及／或提供進一步指引。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使聯交所信納其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將尋求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11月12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知最新情況，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有關進展公佈季度最新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蔣智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2023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蔣智堅先生及許永雄先生。